

# 光山县林业局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2

采购人：光山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 总 则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9
三、资格审查资料 .....	41
四、技术部分 .....	45
五、其他资料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光山县林业局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光山县林业局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2
- 2、项目名称：光山县林业局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420000元  
最高限价：41236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6-2	光山县林业局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是	420000	412368	4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内容对光山县内开展松树钻蛀虫类害虫系统调查（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之前完成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3、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3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6年3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2、请供应商报名下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林业局

地址：光山县三环路司马光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虞涛

联系方式：135697053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8层802号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159819543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15981954392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590198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光山县林业局 地址：光山县三环路和司马光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虞涛 联系方式：135697053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8层802号 联系人：刘超 联系方式：15981954392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林业局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光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内容对光山县内开展松树钻蛀虫类害虫系统调查（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之前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3.4	付款方式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按双方协议付款。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p>

		<p>质；</p> <p>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谈判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谈判文件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3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7.3	响应文件的制作，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6.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p>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p>

		<p>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4.3.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4日9时30分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 2026年3月24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p>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响应。
10.2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 412368元</p> <p>注: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无效投标。</p>
10.3	采购人声明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凡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投标人资格。
10.4	质疑和投诉	<p>1. 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 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10.5	其他注意事项	<p>1、投标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评委评审时，必须核对投标人诚信库信息，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p> <p>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成交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p> <p>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50MB。</p>
10.6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注明行业
10.7	同义词语	谈判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与“谈判文件”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二）总 则

### 1、概况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3.1 项目主要内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将修改发给各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及时关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技术部分；
- (5)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总报价**

3.2.1 谈判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注：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谈判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谈判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注意：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若报价存在异常低价，则按下述《通知》执行。**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

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谈判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性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6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7 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

3.7.8 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9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

### 4.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性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4.3.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2 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 **5、开标**

### **5.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谈判地点和时间。

### **5.2 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评标**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 符合性评审审查：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 (4) 竞争性谈判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谈判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 (5)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

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二次报价程序“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http://www.xyggzyjy.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

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资格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规定
	供应商报价	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规定的最高限价。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

将不进入谈判程序，谈判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一、评审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以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定标。
- 3、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不得以其他因素进行评审。

## 二、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恶意低价的除外**），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当响应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时，谈判小组应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

（3）澄清不包括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

（4）澄清的内容仅限于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着并不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也不会通过补正而使其响应变为不响应。

（5）澄清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澄清不得影响响应文件的效

力。

(6)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补充。

(7) 投标人的澄清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本项目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

(8)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谈判小组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_\_\_\_\_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省级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
- 2、服务方法：
- 2、服务地点：
- 3、服务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

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光山县松科植物分布面积 18.7 万亩、1973 个小班，涉及全县 17 个乡镇(街区)。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掌握当前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发生程度，评估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并提出防控工作重心，是科学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精准防控的基础。

#### 1、工作目标

以初步掌握的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情况为基础，以危害为导向，综合应用地面巡查监测、诱捕监测、遥感监测、实验室检测鉴定等方法，依托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开展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查清我国松树钻蛀类害虫基本情况，评估主要危害种类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研判发生趋势，科学区划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防控工作重心，为科学防控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同时借助系统调查锻炼培育基层监测队伍、优化松树钻蛀类害虫监测预报技术体系、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建立监测预报工作机制及基层监测工作组织模式。

#### 2、调查范围

##### 2.1 调查区域

调查区域为本县行政区域内陆地国土上含松科植物的所有林业小班。目前我县松科植物分布面积 18.7 万亩、1973 个小班，涉及全县 17 个乡镇（街区）。

##### 2.2 调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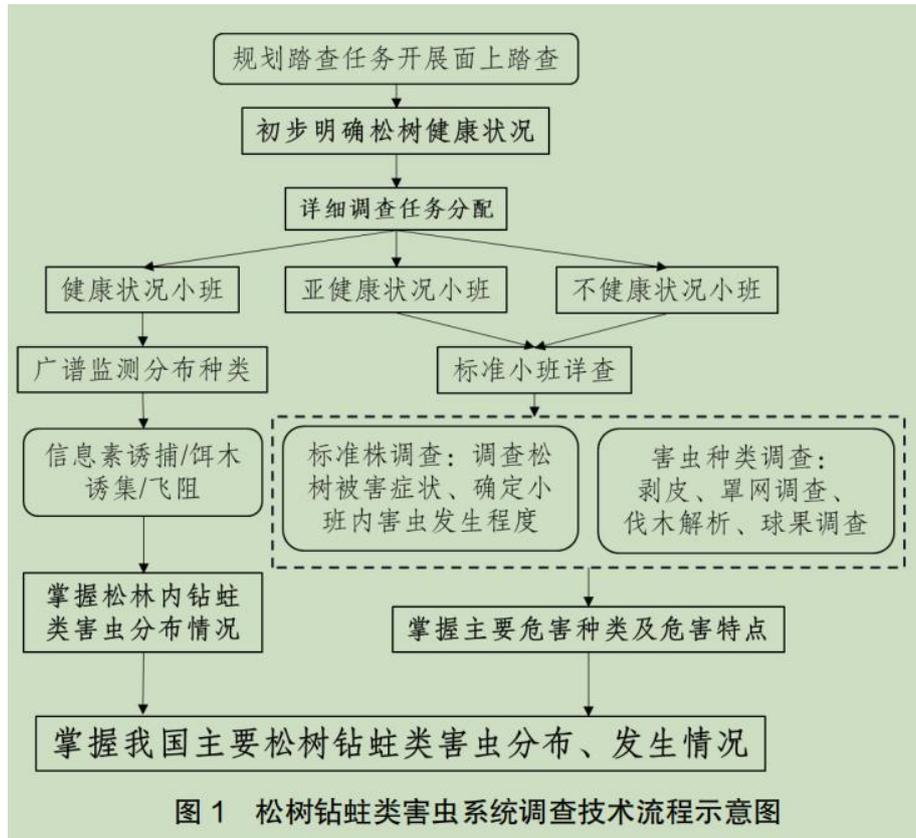
危害松科植物导致植株被害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梢斑螟类、吉丁类、树蜂类等；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天敌昆虫。

#### 3、调查内容

统一应用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 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调查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统计各种类害虫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

#### 4、调查流程和方法

通过踏查和标准小班详细调查，调查松林健康状况、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分布及发生情况（主要调查技术流程见图 1）。



### 5、质量控制

建立系统调查分级审核和数据质量溯源制度，实行信息化平台数据采集和审核实名制管理，确保全程规范化管理。调查数据采取逐级上报和审核方式，县级调查团队通过监管平台及其手机 APP 报送调查信息，地市级、省级管理机构逐级审核上报汇总至国家级审核。

### 6、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和保存

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和保存参照《标本采集、制作、鉴定及保存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 三、最终成果：

（一）主体成果。调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二）数据库成果。包括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库、影像库和标本库等，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天敌昆虫影像库、标本库等。

（三）其他成果。包括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和可视化系统、全国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全国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

风险分级、全国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全国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系统调查和预测预报技术标准等。

#### **四、保密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注：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章节标题可以采用阿拉伯数字如 1.×××××，2×××××，.....或一、×××××，二、×××××，.....或第一章×××××，第二章×××××等形式，也可根据自身需求编写章节标题，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即可。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按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对应的项目业务。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3) 我方承诺服务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的相关要求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4) 我方同意如我方中标后采购人对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随时中止合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谈判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项目，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新财【2023】2号文，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 四、技术部分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自定）

## 五、其他资料

### （一）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二）供应商需要承诺内容

### （1）承诺书

（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3)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响应中  
(采购编号: \_\_\_\_\_), 如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以支  
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 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 （三）其他材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